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农业部关于伊朗柑橘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伊朗鲜食柑橘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四）《进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农业部关于伊朗柑橘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鲜食柑橘（以下简称“柑橘”），包括橙 *Citrus sinensis*、桔 *Citrus reticulata*、甜柠檬 *Citrus limetta*。

三、允许的产地

伊朗柑橘产地。

四、批准的果园、包装厂和检疫处理设施

输华柑橘果园、包装厂和冷处理设施须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农业部（以下简称“MJA”）审核备案，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简称“GACC”）和 MJA 共同批准注册。注册信息须包括名称、地址及标识代码。注册名单应在每年出口季节前，由 MJA 向 GACC 提供，GACC 将在官方网站公布注册名单。

五、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1. 橙黄粉虱 *Bemisia giffardi*
2. 地中海实蝇 *Ceratitis capitata*
3. 无花果蜡蚧 *Ceroplastes rusci*
4. 石榴螟 *Ectomyelois ceratoniae*
5. 梨形圆棉蚧 *Protopulvinaria pyriformis*
6. 拟长尾粉蚧 *Pseudococcus longispinus*
7. 柑橘绿绵蜡蚧 *Pulvinaria aurantii*
8. 绿绵蜡蚧 *Pulvinaria floccifera*

9. 亚洲柑橘黄龙病菌 *Candidatus liberobacter asiaticus*

10. 柑橘溃疡病菌 *Xanthomonas citri*

六、出口前要求

(一) 果园管理。

1. 输华柑橘果园应在 MJA 监管下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溯源体系，实施良好农业操作规范（GAP），维持果园卫生条件，如周围无影响水果生产的污染源、及时清理落果、烂果等，并实施有害生物综合治理（IPM），包括定期开展有害生物监测调查以及物理、化学或生物防治。

2. 输华果园的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应在 MJA 专业技术人员监管和指导下实施。技术人员应当接受 MJA 或其授权机构的培训。

3. 输华果园应保留果园有害生物监测及防治记录，并在需要时由 MJA 向 GACC 提供。防治记录应包括生长季节使用的化学药剂名称、有效成分、使用剂量及时间等信息。

4. 针对石榴螟，输华柑橘应产自石榴螟的非疫生产点（果园），应按照国家植物检疫措施 10 号标准（ISPM10）原则建立，

并由 MJA 和 GACC 共同认可批准。非疫生产点的组建和维护措施至少包括：

(1) 有害生物监测。从开花期至采收期结束，每 3 公顷设置 1 个性诱剂诱捕器进行监测（不足 3 公顷的果园也需设置 1 个诱捕器），每 2 周至少检查 1 次诱捕结果。

(2) 剖果检查。每 2 周至少取样剖果调查 1 次，样果可选树上可疑果或落地果，剖果数量为每公顷不少于 30 个果。

如在监测或剖果检查中发现该有害生物，则相关果园的柑橘本出口季不得输华。

5. 针对地中海实蝇，输华果园须采取田间综合管理措施，包括开展监测诱捕，使用化学防治或生物防治等方法，以降低地中海实蝇种群密度。监测时间应从开花期开始至采收期结束。输华果园内诱捕器设置的密度为每平方公里至少 2 个（不足 1 平方公里的果园也需设置 2 个诱捕器），每 2 周检查一次诱捕器。一旦监测到地中海实蝇，需立即进行有效防治。

6. 针对螨类、蚧壳虫和其他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等，在生长季节进行检查，从开花期至收获期，每 2 周进行一次果园监测。如在监测中发现有害生物或其相应症状，需采用生物或化

学防治措施。具体的监测计划和综合管理措施须由 MJA 批准，并要求向 GACC 提供。

(二) 包装厂管理。

1. 柑橘加工、包装、储藏和装运过程，须在 MJA 或其授权官员的检疫监管下进行。包装和冷藏设施需保持良好卫生状态，并避免被有害生物再次感染（如使用防虫网等）。

2. 在包装过程中，柑橘须经水洗、刷果、杀菌、打蜡、挑拣、分级，剔除有缺陷的果实，以保证不带昆虫、螨类、烂果及枝叶和土壤。

3. 包装好的输华柑橘应立即入库，并单独存放，避免受到有害生物的再次感染。

(三) 包装要求。

1. 输华柑橘的包装材料应干净卫生、未使用过的，符合中国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11161

